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8〕42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滕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滕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	刘文强	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副组长：	王次青	市委常委
	梁龙雨	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成 员：	邢 军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	梁兴启	市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市信访局局长
	刘德强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市外事和侨务

	办公室主任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
魏 锋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王 鸿	市法院副院长
李洪伟	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鲁开峰	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、市司法局局长
徐 杰	市维稳办主任
李文阁	市法制办主任
翟传虎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王印德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
刘春雨	市财政局局长
朱绍邦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朱秋原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李广耀	市农业局局长
奚修志	市商务局局长
俞 涛	市林业局局长
张子玉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张厚银	市公安局副局长
张勇海	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行长
张 敏	市银监办主任
孔祥瑞	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
宋子波	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，王次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德强同志、张厚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15 日